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在兰考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详细公开发布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领导分工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同时确保按规定及时作出有效答复。2024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执行信息审批制度，由撰稿人、科室负责人、保密审查人员、信息公开办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发布，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局主要依托兰考县人民政府网站、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数据上报系统、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各科室、事业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此外，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结合三农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上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三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信息资源要进一步加强整合，与社会公众的信息互动需要进一步开发。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内容。二是加强对政策解读重要性认识，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